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官柏翰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羈押之裁定（112年度金訴字第22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壹、原裁定意旨略以：

被告官柏翰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幫助洗錢罪嫌疑重大。再者，被告經本院2次通緝，顯見被告有規避司法訴追的心態，有逃亡的事實；又被告先後為詐欺犯行，先前亦有詐欺案件經審理在案，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顯見被告有羈押的原因。為確保本案審理的進行，尚難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拘束效果較輕微的手段同等有效達成，並為保護社會大眾免受其等繼續侵害的重大公共利益，有羈押的必要。綜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予以羈押。

貳、抗告意旨略以：

我是因誤信詐欺集團，於111年1月起代為對外收受金融帳戶資料，隨後衍生一連串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欺取財的行為，因被害人眾多，檢警多處查辦，我亦遭多次傳喚，本案即是

其中之一。我坦承自己的犯行且配合調查，並無躲避或逃亡的意念。而我的戶籍地為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實際居住地為新北市○○區○○街00號1樓，我因為遭追訴的案件繁多，且前述2個住處為老舊建築，並無管理員或保全可代為收取信件，以致司法文書都是以寄存方式處理，我才會未及時收取開庭通知，缺席原審法院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12月19日的庭期。事實上，我因類似案件繫屬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該111年度訴字第1096號案件於112年11月29日進行審理程序時，我有收到開庭通知，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此次開庭時間與本案原審法院開庭時間接近，如我有意逃亡，不可能還去參與該案開庭。又原審法院在我於112年11月28日未到庭後，雖曾採取拘提的方式，但我的父親因肝硬化的病症，採取換肝手術，並由我作為肝臟捐贈者，實際手術時間訂為113年1月2日，在此之前我及家人即頻繁往返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換肝、捐肝手術等前期準備程序，可能因此才未能配合警察的拘提程序。其後，因父親換肝手術並未成功，已於113年1月7日過世，我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趕回嘉義老家協助辦理喪事，後來才返回前述居住地，而於113年1月24日遭警方緝獲，可知原審認被告有逃亡之虞，顯有誤會。另我所犯數件詐欺等犯行，起因於111年1月起誤信詐欺集團，後來知悉該等行為屬於詐欺犯罪後，已未再從事類似行為，顯見並無證據證明我在該次行為後，又有多次觸犯相類似違法的行為，即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參、被告提起本件抗告符合法定程式：

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該10日的抗告期間是法定的不變期間，非法院或任何個人得自由延長或縮短。本件原審法院羈押裁定於113年1月24日由被告親自收受，被告於113年1月31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等情，這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原審

01 法院收狀戳章日期的刑事抗告狀在卷可佐。是以，被告提起
02 本件抗告符合法定程式，本院自應依法審究本件抗告有無理
03 由，應先予以說明。

04 肆、被告並無羈押的原因，原審裁定予以羈押，於法有違：

05 一、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的問題，乃在判斷
06 有無保全程序的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僅以自由證
07 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此自由
08 證明的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法院是
09 審查被告的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
10 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的必要，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11 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又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是為
12 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
13 刑的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法
14 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5 之1第1項）規定，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
16 全偵審程序或將來執行的必要。至於羈押的原因及其必要
17 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8 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的
19 情形而為判斷。

20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核無違誤：

21 檢察官起訴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於
22 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由共犯李信漢
23 以不詳代價收取林承弘所申設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24 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
25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再以新臺幣(下同)14萬元的
26 代價，於000年0月間某日將該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被
27 告，復由被告以16萬元的代價，將該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2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肥腸」的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9 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
30 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
31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的犯意

01 聯絡，詐騙呂亭儀等9人，致呂亭儀等9人均陷於錯誤，匯款
02 至該中信銀行帳戶內，並由詐騙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
03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去向。以上事情，已經被告於
04 原審113年1月24日訊問時坦白承認，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
05 載證據可資佐證。是以，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的幫助洗錢罪嫌疑重大，核屬有據。

08 三、原審認被告有逃亡事實的羈押原因，核有違誤：

09 原審雖認被告經該院2次通緝，顯見被告有規避司法訴追的
10 心態，有逃亡的事實等語。惟查，被告抗告意旨所指：他於
11 112年11月29日有出庭參與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96號的
12 審理程序，他作為父親113年1月2日換肝手術的肝臟捐贈
13 者，後來父親換肝手術並未成功，已於113年1月7日過世，
14 他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趕回嘉義老家協助辦理喪事，才
15 返回前述居住地，而於113年1月24日遭警方緝獲等情，已提
16 出與所述相符的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96號112年11月29
17 日審判筆錄與刑事判決、臺北榮民總醫院麻醉同意書、診斷
18 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訃聞等件為證。由此可知，被告既然
19 出庭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96號112年11月29日的審理期
20 日，且被告在該案中被認定為詐欺集團收集帳戶的上游，涉
21 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的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在
22 該案所犯情節、罪名均較本案為重，如被告有畏罪潛逃之
23 意，當無缺席本案原審於112年11月28日的庭期，卻於翌日
24 即000年00月00日出席犯罪情節與罪名均較重的臺北地院111
25 年度訴字第1096號審理期日。又被告雖經拘提無著，以致原
26 審於112年12月19日的庭期並未到庭，但被告既然已經排定
27 於113年1月2日擔任他父親換肝手術的肝臟捐贈者，此種器
28 官移植手術屬重大醫療手術，自需有術前評估、醫療準備等
29 各項繁雜事宜，則被告辯稱他在此之前頻繁往返於臺北榮民
30 總醫院，進行換肝、捐肝手術等前期準備程序，以致警察拘
31 提無著等情，亦屬有據。綜上，被告未能出席原審法院112

01 年11月28日、112年12月19日的庭期，既然是因未能收到開
02 庭通知，以及為準備捐肝程序致拘提無著，則原審認被告有
03 逃亡事實的羈押原因，核有違誤。

04 四、原審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羈押原因，核屬無
05 據：

06 (一)刑事訴訟法有關於羈押被告的規定，其中第101條之1第1項
07 是有關於預防性羈押制度的規定，其規範的正當性基礎在於
08 風險社會下，於符合手段妥當性、必要性與合理性的前提
09 下，採取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上保護措施，限制犯罪行為人或
10 有再犯之虞的犯人的人身自由，庶以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權
11 免於遭受該第三人的侵害，即是國家所應負有的保護義務，
12 國家機關所應該注意的，毋寧是比例原則的遵守。本院認為
13 以預防性犯罪為由的羈押，僅要存在立法者所列舉犯罪的急
14 迫危險（一次即可），加上確有有違犯同一犯罪或同種類犯
15 罪之虞為前提；此外，以預防嚴重影響法秩序犯罪為由的羈
16 押，必須存有被告已反覆或連續（至少二次）實施立法者所
17 列舉犯罪的急迫嫌疑，加上有犯同一犯罪或同種類犯罪之虞
18 為前提。

19 (二)本件原審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據以作為准予
20 延長羈押事由之一。惟查，由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1 示，被告雖有多件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遭偵辦，且
22 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審金訴字第1053號
23 判處有期徒刑2月、因指揮犯罪組織等罪經臺北地院以111年
24 度訴字第1096號判處罪刑在案，形式上存有被告已反覆或連
25 續（至少二次）實施立法者所列舉犯罪的急迫嫌疑；但由被
26 告所犯前述已遭判刑的2個案件及本案犯罪情節、時間來
27 看，被告辯稱知悉這些行為屬於詐欺犯罪後，已未再從事類
28 似行為等情，並非全然無據。何況被告作為父親113年1月2
29 日換肝手術的肝臟捐贈者，雖然已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卻
30 仍須定期回診、術後幾個月內不能運動、需休息幾個月後
31 才能回到原有工作，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在000年0月間為本案

行為後，又有多次觸犯相類似違法的行為。是以，原審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羈押原因，核屬無據。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雖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幫助洗錢罪嫌疑重大，但被告並無逃亡事實、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羈押原因，原審以被告有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為由，裁定羈押被告，核有違誤，被告提起抗告，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本院既然認定被告並無羈押原因存在，即無發回原審法院再詳為審酌的必要，原審所為羈押決定經本院撤銷後，法務部○○○○○○○○應依本裁定意旨釋放被告，一併敘明。

陸、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13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